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
1樓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紀俊同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231

電子信箱：upupcjtj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12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辦理草案公聽會，詳如附件公告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，並訂於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假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大禮堂舉辦公聽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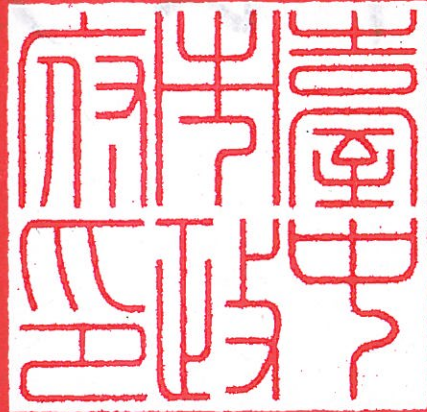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（請刊登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更新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城鄉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12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。
- 三、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 - (一)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->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
w/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)）->公告資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
 - 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231
 - (四)傳真：(04)2221-199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upupcjtajt@taichung.gov.tw